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特约商户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共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已通读本协议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作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均无疑问或异议，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尤其是加黑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一、特约商户：指与收单机构（本协议特指乙方）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本协议特指甲方）。实体特约商户，是指通过实体经营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是指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

二、甲方系统：指由甲方所有的（甲方自身开发运营或甲方购买使用的软件系统或 SaaS 服务商提供的 SaaS 应用系统等），用于提供商业经济服务或企业内部管理使用的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端 APP 等产品形态的系统。

三、甲方用户：指购买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银行卡收单：指甲方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甲方用户达成交易后，乙方作为收单机构，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五、网络支付:指甲方基于与甲方用户的交易约定,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向乙方发起支付指令,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六、条码支付:指甲方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识读甲方展示的条码,或甲方通过识读甲方用户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乙方作为收单机构,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七、外卡收单:指甲方按约定受理境外发行的银行卡(简称外卡)在国内进行消费交易,乙方作为收单机构,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八、数字人民币: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它与纸钞、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

九、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指由乙方开发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明细账目系统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商户服务平台”)。

十、明细账目:指甲方用户(即甲方的会员)在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甲方在乙方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中开的用于资金管理的明细账目(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明细账目”)。

第二条 通用条款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信息(法人姓名、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人像信息、联系方式等)、非自然人客户受益人所有人信息、银行结算账户证明、甲方所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其他业务合作所必须的辅助证明等资质材料,并保证填写的资料信息及提供的公司证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基于反洗钱等业务管理需要对甲方企业信息、资信状况、法定代表人信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甲方独立承担因资料不准确、不真实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如甲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结算账户、业务联系人等,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依据乙方要求配合完成变更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变更证明。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及时处理并自行解决甲方业务中的各项纠纷,如:消费者权益纠纷、用户投诉、用户否认交易纠纷、客户履约不能、平台倒闭等。由于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一切投诉、风险、纠纷、损失或法律责任,均

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与其用户发生纠纷，导致乙方遭受追索、诉讼、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进行解决和赔偿。

3. 甲方应确保其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承诺发起的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

4. 涉及甲方用户在甲方系统发生的交易，甲方应准确、实时地将甲方用户向甲方系统发送的交易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姓名、交易金额、用途、商品信息）传递给乙方，并将乙方对甲方系统送达的请求应答及时、安全、保密地传递给甲方用户。

甲方承诺向乙方发起的任何指令均得到甲方用户的完整授权，并应保证其信息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甲方对向乙方进行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保密、真实和实时性负责，乙方仅依甲方系统发送的请求进行操作，若因甲方请求传递有误或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未按与甲方用户之间的约定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甲方用户投诉或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及甲方用户否认交易、资金被盗等情形），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产生的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甲方用户信息、交易日期、交易金额、交易合同、授权材料、所购商品内容、电子凭证、签购单、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单据、发票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其他凭证等），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和有效，甲方应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管不少于五年。如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发生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持卡人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构检查、公检法机关协查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乙方基于自身行业经验判断或风险防控要求提供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交易记录或凭证，并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对于甲方拒绝配合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凭证，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冻结甲方待清算资金及明细账目余额资金。对于造成乙方承担持卡人退单等相关责任的，由此导致乙方及其他第三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甲方承诺妥善保管名下账户，严禁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提供本人（单位）账户、收款码、注册用户供他人使用，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违反本条款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明知他人实施电网络诈骗犯罪，仍违反本条款的法律法规及刑事责任。

7. 甲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技术规范进行系统开发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在首次接入乙方支付系统前、系统功能升级调整前、通讯模式或交易模式做出改变时、甲方系统升

级调整后等阶段），以确认甲乙双方交易系统能够实时良好地连接，并通过乙方的测试验收后方可投产。甲方应自行承担其所在端的系统运营、管理、维护工作，因甲方自身系统运行和维护不当造成的信息传送障碍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仅能将乙方提供的系统及产品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系统中，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终端、系统接口、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服务及产品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转接使用。一旦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追偿因甲方此行为给乙方所带来的损失，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最低叁拾万元，最高不超过伍佰万元整，具体金额由乙方确定）。

若甲方与第三方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 SAAS 系统服务商等）达成合作，并选择通过第三方服务商业系统接入乙方系统的，第三方服务商业系统向乙方传输的数据视同甲方向乙方传输的数据，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数据传输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因第三方服务商业系统关停，或因第三方服务商违约或者违法违规操作、业务系统异常等异常情形，乙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系统对接等措施，由此导致甲方无法接入乙方系统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终端、软件、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客户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如因保管不当、密码泄露、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损失或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凡通过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实现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所为，是乙方处理交易的有效凭据。

对于涉及密码的遗失、被盗情况，甲方须立即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10.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及支付产品直接从事或间接协助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活动，若乙方一旦发现甲方产品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与国家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机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有所抵触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关闭甲方交易权限、冻结甲方待清算资金及明细账目资金，向有关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报告，并由甲方自行承担因违禁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上述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以虚假资料或冒用其他商户的资料向乙方申请开通支付业务。

（2）从事非法交易行为，如洗钱、黄赌毒、金融诈骗、恐怖融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非法集资、非法外汇买卖、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贵金属投资交易、互联网销售彩票、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地下钱庄、套现、恶意倒闭、合谋欺诈等。

- (3) 违规挪用网络支付接口。
- (4) 使用盗窃、伪造的银行卡交易。
- (5) 利用乙方支付系统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交易，或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相符的交易。
- (6) 将其他商户的交易伪造成自己的交易与乙方结算。
- (7) 分单操作，参与营销套利、利用预授权、消费撤销及冲正等交易套取发卡机构信用资金等。
- (8) 从事资金结算服务，向二级商户或其下游商户开展资金结算。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数据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承担支付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账户信息、二维码信息和交易数据仅用于辅助完成支付交易，甲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不得将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储二维码信息、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支付密码、卡片有效期、CVN2、其他用于身份鉴别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等。

(3) 甲方应将交易凭据等存有账号信息、交易信息的介质保存在安全领域，并只允许经授权人员接触，严禁泄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须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客户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账户信息、交易数据被篡改、泄露和破坏的，甲方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并冻结甲方待清算资金。

12. 在收到乙方支付系统返回正常收款信息后，应及时向甲方用户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如未能正常提供的，应及时进行退款处理。

13. 甲方须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监控其用户的交易，对可疑、异常和违规交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当持卡人对所购买商品品质、金额等向乙方或甲方查询或投诉时，甲方应自行或于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回复乙方并立即处理客户所提出的问题或投诉；确保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甲方对消费者的承诺，处理并解决与持卡人之间的纠纷；甲方若违反银联、网联、连连及国际卡组织规定导致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付、国际卡组织或银行的任何罚款等由甲方承担。

14. 对乙方提出的风险交易，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甲方用户交易进行有效识别、追溯及在必要时实施暂停业务等管理措施，同时承担因用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甲方应防止甲

方用户利用甲方系统及本业务合作从事信用卡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承担因甲方用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15.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并交付了系统接入费、系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视为正式开始使用甲方提供的系统和科技服务，双方不再另行确认。

16. 甲方不得将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转嫁给甲方用户。

17. 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8. 如因甲方交易违规或其它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且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9. 为更好的提供服务，乙方将通过短信、电话、好老板 app 推送、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等方式向甲方推荐包括理财、基金、保险、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如甲方不希望接收此类消息，甲方可联系 95193 或其他乙方的退订指示关闭此推送功能。为实现上述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在法律法规规范允许范围内并保证甲方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甲方的交易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甲方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

甲方同意，甲方授权乙方合作方向乙方获取甲方在乙方留存的入网资料及交易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合作方提供相关信息，并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20. 甲方同意，授权其在乙方预留的财务联系人登陆使用乙方好老板 app、商户服务平台，并由预留的财务联系人手机号接收甲方发送的登陆验证码、服务验证码等信息。对于通过财务联系人手机号验证并开展的相关操作，皆代表甲方进行的业务操作，甲方均予以认可、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确保该手机号在甲方的实际控制之下，如需变更该手机号，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双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过程中接收的所有预收待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止付或受限制、延迟结算的款项)不属于储蓄存款，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均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孳息)，甲方对此没有异议。

2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任何乙方拥有的中英文标识、名称、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活动自主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或选择开通乙方系统中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但甲方不得以仅使用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或乙方系统的部分功能为由，拒绝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24.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自行或通过合法留存甲方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收集、查询、核实甲方提供

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承担因信息合法合规性瑕疵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自身支付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对自身支付系统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为确保双方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有权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8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进行功能升级改造，因此产生的业务内容合作差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停止对原有银行支付类型的支持，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

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相关的乙方系统或银行系统如因升级等技术原因，可能对开展合作业务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 乙方有权为业务合作及防控交易风险，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供支付服务时通过多种方式对甲方进行身份认证及交易验证。甲方应配合提供交易验证要素，由于身份认证或交易验证不通过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支付服务。

3.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交易处理及清结算服务，保证资金清算的安全性和及时性，并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等费用。资金清算以乙方成功清算的数据为准，乙方定期将甲方支付成功的交易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送甲方用于对账。

4. 若遇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政策调整或银联、网联、乙方合作银行的合作方案（包括手续费标准）等调整，乙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就调整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后的相关政策进行确认，未在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若甲方不接受调整后的相关政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合作。

5.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业务类型，乙方有权单方面拒绝甲方发起的不符合业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网联、甲方公司的业务规范）及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各类交易请求。

6.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清算机构、银行要求或乙方自身风险控制要求暂停提供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甲方交易限额、关闭部分支付产品等。

7. 对于连续 3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乙方有权重新核实商户身份，无法核实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收款服务。对于连续 12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收款服务。

8. 甲方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具体风险状况，采取延迟资金结算、降低交易限额、

暂停交易、终止交易、收回受理终端或终止协议等风险处理措施：

- (1)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从而失去本协议所列经营资格。
- (2) 身份证明材料虚假，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
- (3) 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正常经营，或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已被公检法机关、监管机构、清算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或账户管理方认定为“高风险商户”或被列入黑名单，或书面通知乙方对甲方强制解约。
- (4) 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5) 交易纠纷过多，或无正当理由否认已完成的成功交易。
- (6) 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无法及时得到反馈。
- (7) 未按乙方要求的期限和方式配合进行调查查询、拒绝配合调单或不能提供有效交易单据。
- (8) 未经乙方允许，将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口、接口技术、资金收付服务、身份验证服务、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提供给其他方使用。(9)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根据自身风控审核认定甲方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因甲方的违法违规或异常交易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甲方待结算资金、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等。

9. 乙方仅根据甲方发送的资金收付指令向甲方指定的甲方用户进行收款、付款服务，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户否认交易、甲方用户资金被盗及其他无法确定责任人事故造成的争议等情形）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相应的待结算资金。

若因乙方合作银行或账户管理方要求对甲方用户进行无条件赔付的，甲方应于3个自然日内向客户进行赔付，否则乙方有权从已冻结的甲方待结算资金中直接扣划并赔付给甲方用户。若甲方待结算资金不足导致乙方无法全部赔付至甲方用户，造成乙方为甲方垫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0.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乙方所垫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0. 如甲方用户或第三方对甲方系统上发生的一笔特定交易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说明，并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该笔款项延迟结算直至解决。如甲方用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前该款项已经结算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待结算款项中冻结相应款项进行处理。

11. 乙方对因以下原因造成交易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状态为冻结、销户等

非正常状态；甲方付款账户资金不足；不可抗力或其他与乙方无关的原因。

12.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及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及产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查询、数据对账、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

13. 无论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退单），乙方已经收取交易手续费等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除外）。

14. 甲方支付账户若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乙方有权5年内暂停涉案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支付账户，同时有权将甲方信息移送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15. 在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乙方对合约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调取凭证的相关权利。

16.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户服务平台系统资金管理明细账目及支付清结算渠道服务，并不介入甲方的业务和商业行为，不承担业务上因甲方系统接入的产品服务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或其他甲方原因带来的任何损失，对甲方系统及其上的交易行为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因甲方的商业行为承受声誉损失、债务、索赔等，否则，甲方应恢复乙方名誉，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鉴于目前网络技术及国内、国际电子商务、资金管理、资金明细账目管理环境均尚未成熟，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营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作为客户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犯罪侵权导致的坏账、业务违法违规导致的运营倒闭或行业涉及非法集资等风险，此时，乙方可单方无条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须独立承担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关责任，与乙方无涉。

第三条 产品专属条款

一、银行卡收单及条码支付专属条款

银行卡收单及条码支付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支付服务，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银行卡收单及条码支付服务（包括本协议附件中消费、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扫码支付、微信订单预消费，及后续经双方约定增加的同等类别的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甲方同意在遵守通用条款的同时遵守以下条款相关约定：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其营业场所收银台粘贴或摆放银行卡或条码支付受理标识，不得将该受理标识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对于持卡人提出符合交易规定的刷卡消费要求，甲方不得拒绝受理。

2. 甲方应妥善保管持卡人签字确认的签购单及相关凭证，签购单及消费凭证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单据。

3. 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乙方提供的全部支付系统终端、空白签购单和 Ukey，并保证设备或

Ukey 除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相关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不被其它人员进行任何检测、拆修、改装、更换、移动或加装其它设备。

4. 甲方因电话故障或经营场所变更等原因须变更 POS 接入电话的或改变装机地点的，应提前向乙方主动报告，由乙方协助甲方变更装机地址；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不同门店受理银行卡需要、用固定 POS 上门收款等为理由擅自移机，确有正常经营需要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书面审批同意。

5. 甲方应对终端使用人员及操作权限进行妥善管理及严格监管，包括甲方员工、委托或外包的使用人员。若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甲方系统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6. 若甲方选择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交易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向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交易服务机构提交甲方基本信息（如：商户名称、相关证件号及资质证明照影印件（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及入网所需资料），用于申请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交易服务机构对应子商户身份，并授权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关联公司主体（如：芝麻信用、财付通）可以基于该子商户号获取甲方经营指标类数据（不包括敏感个人信息），用于甲方的商户风险及信用评级、金融业务策略制定，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的相关权益；并授权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关联主体（如：芝麻信用、财付通）从乙方接收并处理前述甲方相关信息。

二、网络支付服务专属条款

网络支付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支付服务，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包括本协议附件付款、收款、联贷通、还款通、网关支付、快捷支付、云闪付 APP、网关 APP，及后续经双方约定增加的同等类别的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甲方同意在遵守通用条款的同时遵守以下条款相关约定：

1. 甲方申请开通乙方所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中的付款产品的，乙方对甲方发起的付款交易进行处理，甲方应主动将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指定账户划付资金或划付资金与实际交易金额不符等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从而引发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申请开通快捷支付产品的，甲方须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签约页面醒目、完整展示乙方提供的《扣款授权确认书》及客户开户行提供的开通快捷支付相关服务协议，确保客户能够清楚知晓上述内容，经客户本人对上述内容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快捷支付签约进行付款。甲方须确保在发起交易指令前，已直接或间接获得客户的充分、有效的书面授权，并保存可证明客户是基于真实意愿做出快捷支付签约授权的相关材料以供乙方查阅。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迟资金结算、暂停/终止交易等措施。

3. 甲方申请开通快捷支付产品、代收等收款产品的，甲方应确保根据甲方用户授权发起收款指令甲方保证收款指令均取得用户合法有效授权，为不可撤销的指令，且保证该扣款操作用户无异议，保证该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乙方依照前述指令操作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经用户授权或指令错误导致用户投诉、引起相关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

三、外卡收单服务专属条款

外卡收单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支付服务，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外卡收单服务（包括本协议附件外卡收单、外卡扫码，及后续经双方约定增加的同等类别的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甲方同意在遵守通用条款的同时遵守以下条款相关约定：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国际卡组织所有外卡交易行为及系统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更新相关报告或测试结果，如超期未整改，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并有权向甲方收取因整改逾期产生的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交易违规或其它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来自国际卡组织、国家主管部门或机关的处罚及财务评估费，或由于拒付等原因造成的乙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拒付处理手续费、拒付支持凭证接收费、交易退款和坏账损失），且甲方当日结算资金不足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有权在上述事件发生后要求甲方立即补足，如甲方不补足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甲方的外卡交易或延迟结算。

四、数字人民币服务专属条款

数字人民币服务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支付服务，若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数字人民币服务（包括本协议附件数币钱包，及后续经双方约定增加的同等类别的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甲方同意在遵守通用条款的同时遵守以下条款相关约定：

1. 甲方如选择开通数字人民币业务受理能力，即表示甲方同意乙方收集甲方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给银行，协助银行为甲方提供数字人民币业务受理服务，相关资料包括商户的经营执照、商户名称、商户地址、商户联系人信息、数字人民币结算钱包信息、商户类型、交易限额信息、交易数据（脱敏）等应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 甲方确认并知悉，如甲方开通数字人民币业务受理能力的，乙方仅作为数字人民币收款业务的合作推进机构及服务机构，负责商户准入推荐、资料收集、终端布放、终端应用程序管理、日常维护、综合对账、信息指令传递等服务，如发生资金结算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可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3. 甲方在数字人民币交易过程中，如因银行的系统维护造成信息传送障碍等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系统和科技服务专属条款

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为乙方基于自身科技能力，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增值性服务，以实现甲方加强对甲方用户的资金明细账目管理的系统需求。若甲方选择使用乙方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甲方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 甲方应识别甲方用户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并收集、保存甲方用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若甲方用户从事国家规定专营、专控或需要取得国家前置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还应提供该相关资质证照。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同时，甲方还应收集、保存并向乙方传输用户的交易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姓名、手机号码，订购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品编号、产品单价、合计索取价格、配送信息等。

2. 甲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非法手段截获甲方用户的交易密码等信息，甲方不得代甲方用户进行交易操作。甲方应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隐私。如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如因甲方违反本约定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系统应如实向甲方用户展示其明细账目信息，如有篡改行为或擅自更改甲方用户操作权限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仅根据所接收到的甲方系统指令信息提供相应的服务。若因此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 甲方业务运营过程中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系统升级、维护等，将导致甲方用户无法正常进行访问、登录、资金操作等情形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乙方同意甲方提前停止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的，需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在其网站（包括小程序、APP等）进行公告。

(2) 甲方明细账目中无冻结资金明细。

(3) 甲方交易无调查单、无未解决的交易纠纷。

(4) 甲方已结清用户资金管理明细账目余额。

(5) 停止使用前应缴纳系统接入费、系统服务使用费、身份认证及渠道交易手续费等各项费用，未缴齐的需在补缴完成后申请停止使用。停止使用后已缴未用的费用概不退还。

(6) 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资金结算，或给乙方带来损失可能性的其他事由。

因甲方停止使用商户服务平台系统、关闭资金管理明细账目系统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概由甲

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传递过来的甲方用户身份信息对甲方用户进行身份核验，验证甲方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上述保证不实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经甲方用户授权（如涉及甲方用户权益）、准确无误的指令完成支付操作，并对其明细账目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乙方有权通过实名验证、密码验证、短信验证、银行卡鉴权、订单匹配等方式验证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甲方用户授权，且乙方有权对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或未按用户实际授权内容进行的指令不予操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资金结算

一、服务费

1. 本协议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注册登记表甲方选择的产品信息约定为准（具体标准见附表）。

2. 因交易产生的所有通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讯费，宽带月租费，SIM卡费，手机月租费，手机网络流量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终端机具服务费

对于乙方提供终端机具的，甲方可选择以下费用支付方式：

☐ 一次性付清：由甲方向乙方申请终端时一次性支付终端服务费，乙方在收到费用后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违法违规行而导致乙方关闭服务的，乙方对已支付的终端费用不予退还。

☐ 每月支付：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终端，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终端使用费。

甲方选择每月支付终端服务费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终端押金（押金收取标准见附表）。当合作终止且甲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终端完好归还乙方后，乙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甲方人员在日常操作时须按乙方的要求操作。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终端损坏，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修理费和成本；如终端遗失或被窃或由于甲方过错造成损坏的终端不能被修复的，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拒绝按约定返还乙方终端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 = 终端价格 × (1 - 已使用月数/36)

乙方可在押金中扣除前述维修、赔偿等相应款项，且甲方应自乙方扣除签署维修、赔偿相应款项之日补缴押金至本协议约定押金金额。若甲方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出押金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4. 交易手续费

甲方可选择以下手续费结算方式，并在注册登记表明确：

(1) 日结：由乙方在资金结算时直接扣除交易手续费。

(2) 月结：在每月五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交易手续费账单，甲方在账单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银行：

行号：

5. 系统接入费、系统使用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及本协议成功续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取各项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银行：

行号：

6. 套餐

若甲方选择预付费的方式购买优惠套餐，手续费则从预付费的套餐中扣除。选择购买预付费优惠套餐的，套餐购买后不可转让，且一旦购买不可退款。如遇本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或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未使用完的部分不予结转、不予清退。

7. 预付

预付服务费用时，甲方应将手续费预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由乙方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逐笔扣收。甲方应确保预付手续费资金充足，余额不足时，甲方应及时补足。对于因甲方预付手续费不足导致乙方未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金结算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时，乙方按以下约定为甲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1. 乙方扣款操作成功后，将甲方的待清算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选择自主发起清算，则甲方可通过乙方支付平台自行对账，并自主发起资金提取指令，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资金清算到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对于选择自主发起清算的，甲方需承担清算手续费。

2. 对涉及可疑、非法、高风险或产生纠纷的交易，交易资金应银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要求或乙方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不能按照约定周期进行结算时，双方另行就涉及上述情况的资金结算事宜进行商定（但甲方待结算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者乙方按内部风险控制要求需要采取延迟结算措施等除外，乙方无需配合甲方进行资金结算，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乙方风险管理规定及对甲方风险状况的评估，调整待结算资金的清算时限和方式，并提前通知甲方。

4. 为提升甲方资金到账时效性，乙方根据内部交易监测和风险管理要求，经评估甲方符合秒到开通条件的，乙方将自动为甲方开通秒到结算服务，并按甲方秒到交易金额的 0.1%（1 元/笔保底）收取服务费。如甲方无需自动开通秒到功能，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193 等方式向乙方申请关闭秒到结算服务功能。具体开通时间、秒到结算额度由乙方根据监管要求、交易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综合确定，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实际情况及风险评估情况随时调整秒到额度或关闭秒到服务。

5. 甲方选择使用甲方基于大数据的商户服务平台相关服务时，甲方可自行选择以下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

（1）银行资金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甲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在银行开立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并由相关银行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和结算服务，乙方不参与银行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管理和结算服务。乙方仅根据甲方指令向银行发送清结算指令，或根据与甲方及合作银行三方书面确认通过的其他方式配合甲方对银行管理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不得随意挪用该银行账户资金。若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银行账号时，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盖有与本协议签章相同的公司公章的变更通知。因甲方银行账号变更但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增加的额外成本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变更银行账号或变更指定收款单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通联资金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甲方须选择使用乙方支付服务，并在乙方设立支付账户或专属簿记账户。甲方选择使用通联资金管理模式时，乙方根据甲方系统指令对存放在乙方的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挪用该账户资金。

（3）甲方自主管理方式：甲方选择该方式，则乙方仅根据甲方指令对明细账目进行余额增加或减少的记账操作，实际资金由甲方合作的其他收单机构（含银行）与甲方按协议处理。乙方仅提供系统记账服务（信息来源甲方系统），不参与实际资金的结算操作，不对甲方资金管理和结算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证金

一、保证金初次缴纳金额以注册登记表约定为准，收取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由甲方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不计息）；或自甲方交易开始后，乙方从甲方交易清算资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清算资金余额部分清算到甲方清算账户。

二、根据甲方上月业务交易量或乙方对甲方的风险评估状况，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金的扣划和补足：

1. 乙方可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以下款项：

(1) 因持卡人否认交易或交易被认定为风险交易产生的退单及损失赔偿款。

(2) 甲方应付乙方的各种费用等款项。

(3) 因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或甲方违反本协议后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2. 保证金扣除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保证金额度。如甲方未补足保证金，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限制甲方交易额度；从甲方待清算资金中划取相应资金补足保证金，余额部分进行清算；关闭交易功能，直至甲方补足保证金；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若甲乙双方终止合作，乙方将于甲方最后一笔交易发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后向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五、本协议项下乙方若不收取保证金的，乙方可从甲方待清算资金中划取相应资金：因持卡人否认交易或交易被认定为风险交易产生的退单及损失赔偿款；甲方应付乙方的各种费用等款项；因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或甲方违反本协议后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技术、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法律强制性要求公开，一方承诺其将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项下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本协议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二、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1) 为开展乙方支付业务或与乙方支付业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推广乙方支付业务、改进乙方支付产品等）。

(2) 为甲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3) 为更好地维护、提升甲方或其他客户体验；

2. 为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等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3. 在入网审核、日常管理及其他正常业务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查询使用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征信及风险信息。

三、乙方有义务配合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合同及相关交易数据，且乙方不因此承担泄密的责任。

四、因业务实际需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商户资料以及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业务产生的交易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脱敏后的交易明细、入账信息等）提交给甲方的收单资金结算银行、经国家许可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并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应法律责任和风险。但甲方的授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时，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操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及其它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复制、许可其使用该软件，或者利用此等知识产权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利益。甲方承诺已将该义务告知其相关工作人员并承担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所致的侵权责任。

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企业名称、商标、LOGO、中英文标识等。甲方不得在其所在地或他国注册与乙方相关的商标或注册与乙方相似、相近的商标等。

三、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在协议中明示后可以除外。如一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协议其他方，并及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在合理时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开展合作的，双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违反任何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外，守约方还可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二、若甲方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乙方有权采取包括暂停交易资金结算、暂停支付交易、终止合同在内的相关措施，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中各种应付款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款项每日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收甲方应付未付款项和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二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及相关服务，但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甲方应当支付的款项和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或甲方违反本协议后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赔付，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待结算资金中相应扣除。

第十一条 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果在该有效期到期或在任何延长期到期前十五天内，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一年。

第十二条 通知

一、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通过信使、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寄送。

二、通知的送达日期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信使或快递，以信使或快递交送当天视为送达；

（二）邮寄，以挂号信发出后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 传真，在发出后的当天即视为送达；

(四) 电子邮件，以到达对方服务器的当天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可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表一：

特约商户支付服务注册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签购单名称）	
*业务申请时间		*所属分公司	
*来源渠道		*拓展人	
维护人		维护人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注册资本		*客服电话	
*经营范围(MCC 码)		*经营内容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法人国籍	
*法人性别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		*法人身份证有效期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职业	
*法人代表住址		*控股股东姓名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姓名		*受益所有人证件类型	
*受益所有人证件号码		*受益所有人证件有效日期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受益所有人地址			
*商户性质	受益所有人商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受益所有人判定的证明材料
○企业	○公司(不包含国有企业)	按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 □公司章程；□备忘录；□股权结构图；□年报；□其他： _____
	○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忘录；□股权结构图；□年报； □其他：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其他组织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外国商会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电话			
*E-mail（重要：用于接收生产参数）					
*网站名称（线上商户必填）		*服务器 IP（网址类必填）			
*商户网址（线上商户必填）	☐ 网址(Web/H5): ☐ App: ☐ 小程序: ☐ 公众号:				
二、产品及费率信息					
保证金					
业务类型		收款类	☐ 保费 ☐ 贷款还款 ☐ 信用卡还款 ☐ 公共事业缴费 ☐ 基金申购 ☐ 学费 ☐ 货款 ☐ 其他		
		付款类	☐ 保险理赔 ☐ 保险代付 ☐ 信贷发放 ☐ 基金赎回 ☐ 代发佣金 ☐ 其他		
收银宝	消费		当面付	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支付宝支付			银联扫码支付	
	银联扫码支付			外卡扫码	
	数币钱包			分期支付	
				数币钱包	
网上收 银	微信支付		付款	代付	
	微信订单预消费			实时付款	
	支付宝支付			*付款方式	☐ 主动划款 ☐ 委托扣款
	银联扫码支付		收款	代收	
	网关支付			实时收款	
	快捷支付			协议支付	

	云闪付 APP				
	网关 APP		联贷通	联合收款	
	分期支付			联合付款	
验证	银行卡二要素		还款通	实时转账	
	银行卡三要素			直清还款	
	银行卡四要素		结算	节假日加收收费	
	运营商三要素			自主清算手续费	
	账户类型五要素			秒到	
三、系统收费项目					
*系统对接方式		☐ 人工报盘 ☐ 系统对接			
		证书工本费 证书 个 人民币 元/个			
*平台软件接口费		人民币 元	*服务年费		人民币 元/笔
系统用户及角色	管理员	操作员	审核员	浏览员	其他
角色 1					
角色 2					
四、商户服务平台收费项目					
接入费			系统使用费		
数据处理	入金		验证	实名认证	
	出金			企业认证	
	外部渠道			银行卡三要素	
	余额交易			银行卡四要素	
		银行四要素+短信			
		人脸识别			
五、结算信息					
*账户号			*账户名		
*开户省			*开户市		
*卡折类型			*所属银行		
*支付行号			*结算账户身份证号		
合并结算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 结算到银行卡 ☐ 自主发起清算			
资金管理模式(使用商户服务平台客户须填写)		☐ 通联资金管理	*企业客户名称:		
			*企业客户号:		
		☐ 银行资金管理			
		☐ 甲方自主管理			
六、门店信息 (涉及多门店可自行添加)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营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终端信息					

销售台数	___台	合计销售费用	___元
服务费类型	通讯服务费/设备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周期	一次性/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
服务费周期金额		服务费总共期数	
终端 1 押金	___元/台	终端 2 押金	___元/台
八、备注			
本表作为双方签署《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综合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商户承诺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与真实情况不符，或有任何与法律相抵触之处，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商户盖章（签字）：		日期：	